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鍾雯卉
電話：02-87329750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1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03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

主旨：本處自105年4月1日(星期五)起使用新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本處現行使用之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部分注意事項內容已與現行規定不符，且為減少進館作業填寫之表格及家屬(代辦業者)簽名處，本處製發新式「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預定於105年4月1日正式啟用。
- 二、隨函檢送新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供參，新表格於105年4月1日同步放置於本處網頁，提供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理事長 范凱旋

本件新式書表自
105.4.1起正式啟用
轉請各會員瞭解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

年 月 日

亡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					
戶籍地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亡者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棟			

委託書

茲為辦理亡者_____之治喪事宜，委託人(申請人)委託_____代為處理，委託人及受託人均同意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設施使用規定，絕無異議；惟遺體領回或移靈時，由委託人(申請人)親自至殯葬管理處辦理，若無法親自辦理時，另開具委託書敘明理由辦理。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委託人(申請人)親簽：_____

遺體(靈柩)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遺體(靈柩)運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遺體(靈柩)再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館內派車接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線上系統帳號 核發人員簽章	
暫冰存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司戳章)

遺體處理	遺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洗 <input type="checkbox"/> 穿 <input type="checkbox"/>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統註記)	冰櫃號碼		館別		自辦 (申請人親簽)	
	縫補()吋	縫補人員 簽章	停棺編號				防腐()次
火化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埋葬或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進爐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證號	第 號		第 號				
核判	承辦員	審核人員	承辦員	審核人員			
金額	收據編號 No.	\$ 元	金額	收據編號 No.	\$ 元		

禮堂使用	大殮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靈柩出殯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出殯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開弔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佈置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守靈 / 誦經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誦經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助念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於申請書紅框內務必詳實填寫。
- 二、殯葬業者勿以「家屬自辦」名義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另申請禮廳不得轉借他人或擅自變更改用途，違者禁止使用並列入評鑑記點，且不予退費。
- 三、遺體入館時，申請人或其所委託之業者備齊入館資料後，即可取得線上申請服務網之帳號及密碼。
- 四、使用禮廳及申請埋葬、火化，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使用項目及時段以本申請書登記為準。
- 五、遺體入館應由申請人及本處遺體化妝室工作人員會同檢視，若遺體有腐壞、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狀況等應予註記，本處得不提供洗身、化妝、著裝、進出館大體確認等相關服務。
- 六、申請人及親友探視遺體時段由上午8點至晚間10點止，每次探視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七、壽衣最遲應於出殯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遺體化妝室。
- 八、申請使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禮廳佈置或誦經，使用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佈置後如未預訂後續時段誦經，對開放供其他人訂租誦經並無異議，且絕不破壞其佈置，如雙方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
- 九、治喪使用之各項自備設備及喪車、靈車...等，於館區內均不得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並禁止大型花圈入館擺設。
- 十、申請使用禮廳守靈者應自負遺體保管責任。
- 十一、遺體火化時，請先行檢視是否有貴重物品並自行取下，否則經高溫火化(800度以上)損壞，本處不負賠償或復原之責任。以下物品禁止陪葬火化：(一)檀香粉(二)電子儀器(三)香水(四)含酒精成分液體(五)玻璃瓶(六)金屬製品(七)雨傘(八)精裝書籍(九)衣物皮鞋(十)塑膠製品(十一)橡膠製品。
- 十二、火化棺木長度為200公分以內、高度50公分以內、寬度為72公分以內，規格不符，不得進爐火化。
- 十三、遺體入爐火化約90分鐘後，家屬或代辦業者應會同工作人員檢骨，如家屬不在場則由工作人員逕行處理，家屬或代辦業者不得異議。檢骨裝罐後由家屬簽名領回。
- 十四、申請人取得禮廳、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 十五、凡具有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請於填寫申請書時檢附前揭身分證明文件，以辦理費用減免。
- 十六、本處第二殯儀館停車空間有限及治喪量龐大，為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請家屬將本處提供之「懷恩專車路線示意圖」夾頁併同訃聞發送，供親友參考使用。
敬請多加利用本處免費「懷恩專車」由公館、六張犁、忠孝復興等捷運站，接駁民眾抵達第二殯儀館。

重要通知：

- 一、申請人已詳閱本頁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 二、花籃及三牲祭品善後處理方式請自行處理，未自行處理視同廢棄物。
- 三、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若不能取下者，將隨同遺體火化。遺物品項及數量經家屬會同本館人員完成確認，家屬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館方不負遺物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處自104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軌聯。
- 五、已領取遺體入館家屬(申請人)注意須知。
- 六、有關申請人或代辦業者申請之各項設施項目、日期及所結費用明細，經申請人或代辦業者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
- 七、有關亡者姓名、廳別、出殯日期皆刊登於本處網站上，如有特殊原因不公開請告知服務人員。
- 八、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
本處政風室電話：(02)87329795。

申請人已詳閱重要通知並同意遵守

簽名：_____

年 月 日